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农绿〔2023〕5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中药材 GAP），推动我省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加强中药材质量管控，

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等，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在执行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可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馈。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0日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中药材 GAP),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中药材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展中药材种植(含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和养殖的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公示、核查等的管理。

第三条 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中药材生产,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企业应当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

为。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 8），负责统筹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专家工作组和秘书处（专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9）。专家工作组依程序和标准具体负责组织开展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评价等技术工作。秘书处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处，负责人由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开展中药材 GAP 基地的动态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做好中药材种子种苗及种源提供、田间管理、农药和肥料使用、病虫害防治等指导。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做好林下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以及属于濒危管理范畴的中药材种植、养殖等指导；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同做好中药材种子种苗、规范种植、采收加工以及生态种植等指导；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相应的中药材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做好药用要求、产地加工、质量检验等指导。

第七条 中药材生产企业负责组织中药材 GAP 实施，按中

药材 GAP 要求建设规范化生产基地，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积极配合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工作。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申报主体为中药材生产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可采用公司+农户、合作社、农场、林场等组织方式申报。

第九条 申报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中药材，生产和经营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二）企业应具备中药材 GAP 要求的必备硬、软件条件。

（三）企业应按国家中药材 GAP 要求建立统一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并有效实施，有至少 3 个月的实施记录。

第十条 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应当按照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请流程（附件 1）提供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书（附件 2），并按照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纸质版和 PDF 版），并报送至秘书处进行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审查。

第四章 受理、评价

第十一条 受理

秘书处负责受理申报资料，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充完善，未按要求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全年及时受理中药材生产企业的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

（一）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家工作组根据中药材生产特点适时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二）领导小组组织会议进行综合研判，依据专家工作组的现场核查意见，作出“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或“不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结论，由秘书处将评价结论书面告知申报主体。

第五章 公示

第十三条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门户网站上公示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程序、资料要求、评价标准、办理人员和相关要求和评价结论。

第十四条 评价结论为“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秘书处提出异议，适时组织专家工作组开展核实，对不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予以取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基地生产的中药材，可标注“药材符合 GAP 要求”。使用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中药材的中药生产企业，可以参照药品标签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药品标签中适当位置标示“药材符合 GAP 要求”，可以依法进行宣传。中成药应当是处方中的所有植物、动物来源药材均符合 GAP 后方可标示，并按相关程序进行标签变更。未使用或未完全使用符合 GAP 中药材生产的批次不得标示。

第十七条 评价结论为“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申报主体，应当严格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持续保持中药材 GAP 的有效运行。当中药材 GAP 基地地址、生产的中药材品种、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应当提前 1 个月报秘书处。

第十八条 评价结论为“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中药材生

产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秘书处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秘书处视实际情况对评估的 GAP 基地进行抽查或现场核查。

第十九条 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中药材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抽查或现场核查未通过的、被投诉举报并经核查属实的、药监局在延伸检查中评定为“不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主动报告不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将按程序处置直至取消“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评价结论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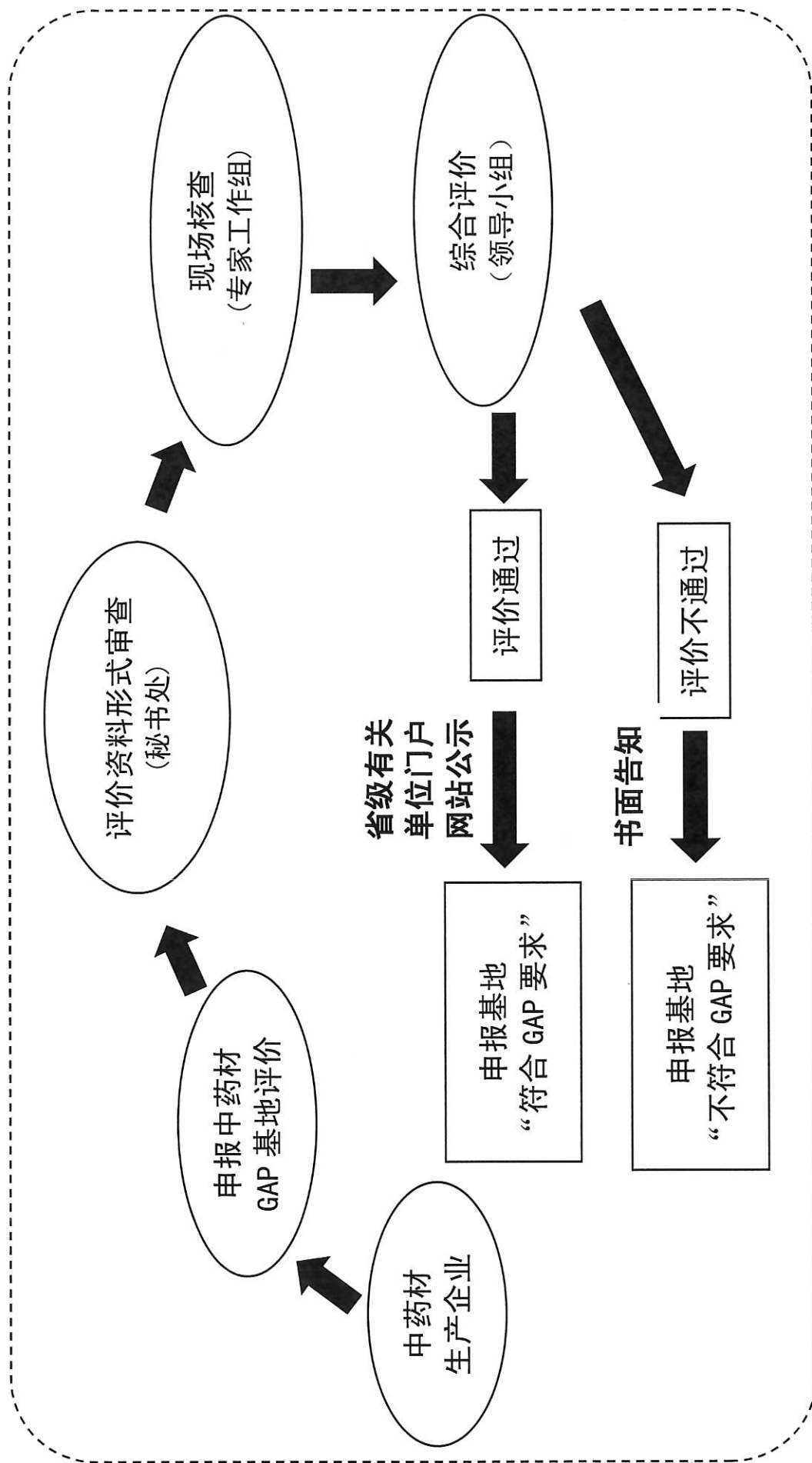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流程图
2.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3.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书
4.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关键环节对照检查表
5.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现场核查评分表
6.云南省中药材生产企业年度总结报告
7.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单位承诺书
8.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9.云南省中药材 GAP 专家工作组名单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流程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 申报资料清单及要求

一、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资料清单

- (一)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书
- (二)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书附件证明材料
- (三) 申报单位承诺书
-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五)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 (六) 申报单位财务报告

二、申报资料提交要求

(一) 申报资料的撰写整理应当规范、完整，应真实客观整理数据及技术参数。文字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术语、符号等应使用标准的规范化用语。

(二) 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申报资料，所有纸质资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同时提交 PDF 版电子材料。

(三) 申报书以及其他申报资料，应采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字号一般采用简体中文 4 号，申报资料以资料项目为单位加盖骑缝章，并在该项资料首页加盖公章。每一项资料须附有封面，封面内容应完整准确。

附件 3

申报事项：GAP 基地评价

受理编号：（仿宋_GBK 四号）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书

（小标宋_GBK 小二号）

申报单位（盖章）：（仿宋_GBK 四号）

申报评价品种：（仿宋_GBK 四号）

基地面积（亩）：（仿宋_GBK 四号）

基地位置：（仿宋_GBK 四号）

申报负责人：（仿宋_GBK 四号）

联系人：（仿宋_GBK 四号）

联系电话：（仿宋_GBK 四号）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农业企业口 合作社口	工业企业口 其他口	组织机构代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注册所在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工总数	(人)	其中专科以上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学历/专业	工作年限	是否 参加过GAP培训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生产管理负责人					
质量管理负责人					
基地建设情况及 规模	药材品种		基原物种		
	基地面积 (亩)		基地地理位置		
	中药材生产 基地建设方 式		采收方式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简介					

二、机构与人员

(1) 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建设情况，岗位职责相对应资质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員情况

(2) 人員培训情况，包含培训计划、培训记录、效果评价等

三、基地选址

(1) 生产基地所在行政区域及地理位置，建设时间、规模及历程

(2) 基地气候、土壤及相关环境条件，选址的依据与环评情况

四、设施、设备与工具

种植或者养殖设施、产地加工设施、中药材贮存仓库、包装设施及水电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五、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

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质量保障情况概述

六、种植与养殖

中药材种植（养殖）开展情况概述

七、采收与产地加工

(1) 基地药材采收管理情况

(2) 基地药材产地加工管理情况
(3) 企业近三年来生产规模、药材产量及销售额，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八、包装、放行与储运

包装、放行与储运管理情况

九、质量管理

(1) 文件建立情况，包括管理制度、标准、技术规程、记录、标准操作规程、预防措施制定等

(2) 中药材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建立情况

十、申报单位法人签名及申报资料初审情况

1、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申报资料初审情况	
(1) 申报资料完善与否：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逐条列出）：	
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单位（盖章）	

十一、需提交的其他必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申报单位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情况表	
2	人员培训情况，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	
3	基地选址相关证明材料（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产地（基地）区域位置图、GPS定位截图和种植基地图或养殖布局图	
4	生产设备、设施信息表	
5	种子种苗或其他繁殖材料来源证明（种子种苗鉴定证书、外购种子种苗或其他繁殖材料的收据清单、合格证等）	
6	农业投入品清单（种植使用）或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清单（养殖使用）及使用记录	
7	农业投入品或饲料或饲料添加剂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7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制度、标准、技术规程、记录、标准操作规程、预防措施制定等	
8	中药材质量检验报告	
9	中药材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及种植（养殖）、农业投入品使用、加工等记录证明	云药质量追溯平台
10	产品发运记录或销售单	

附件 4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关键环节对照检查表

信息分类	要求	禁用	
生产基地选址环节			
环境保护	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无	
产地	一般应当选址于道地产区,在非道地产区选址应提供充分文献或者科学数据证明其适宜性		
地块	种植地块能满足药用植物对气候、土壤、光照、水分、前茬作物、轮作等的要求;养殖场满足药用动物对环境的要求		
环境	持续符合国家标准,根据基地周围污染源情况,确定空气是否需要监测,水质是否需要定期检测		
种植历史	基地选址范围内。企业至少完成一个生产周期中药材种植或养殖,并有一个收获期中药材质量检测数据且符合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布局	生产基地应当规模化,种植地块或养殖场所可成片集中或相对分散,鼓励集约化生产		
定位	产地地址应当明确至乡级行政区划;每一个种植地块或养殖场所应当有明确记载和边界定位,种植地块或养殖场所可在生产基地选址范围内更换、扩大或缩小规模		
种源选择环节			
基原及种质	应明确包括种、亚种、变种或者变型、农家品种或选育品种,在一个中药材生产基地应当只是用一种经鉴定符合要求的物种,防止其他种质混杂	禁止使用运输、贮存后质量不合格的种子种苗或其他繁殖材料	
质量标准与检测方法	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没有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标准,明确生产基地使用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的等级,并建立相应检测方法		
检疫	从县域之外调运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应当按国家要求实施检疫;用作繁殖材料的药用动物应当按国家要求实施检疫,引种后进行一定时间的隔离、观察		
运输与保存条件	确定适宜条件,保证质量可控		
良种繁育规程	应建立保证繁殖的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符合质标准		
其他要求	使用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药用野生植物资源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种植养殖环节			
种植	种植制度	前茬、间套种、轮作等	禁止直接施用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院垃圾和人粪便;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以及限制在中药材上使用的其它农药;禁止使用壮根灵、膨大素等生长调节剂调节中药材收获器官生长。
	设施建设与维护	维护结构、灌排水设施、遮阴设施等	
	土地整理	土地平整、耕地、做畦等	
	繁殖方法	繁殖方式、种子种苗处理、育苗定植等	
	田间管理	间苗、中耕除草、灌排水等	

	病虫害等防治	针对主要病虫害等的种类、危害规律等采取的防治方法	
	肥料、农药使用	品种、用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其他	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应包括年允采收量、种群补种和更新、田间管理、病虫害等的管理措施等	
养殖	种群管理	种群结构、谱系、种源、周转等	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其它物质；不得使用未经登记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它化合物；禁止在饲料和药用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禁用药品；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药用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药用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药用动物；禁止滥用兽用抗菌药。
	养殖场地设施	养殖功能区划分，饲料、饮用水设施，防疫设施，其它安全防护设施等	
	繁育方法	选种、配种等	
	饲养管理	饲养管理饲料、饲喂、饮水、安全和卫生管理等	
	疾病防控要求	主要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药物使用要求等。	
	其他	药用动物属陆生野生动物管理范畴的，还应当遵守国家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药材采收环节			
	采收期	采收年限、采收时间等	无
	采收方法	采收器具、具体采收方法等	
	采收后	中药材临时保存方法	
产地加工环节			
	产地加工	拣选、清洗、去除非药用部位、干燥或保鲜，以及其它特殊加工的流程和方法涉及特殊加工要求的中药材，如切制、去皮、去心发汗、蒸、煮等，应根据传统加工方法，结合国家要求，制定相应的加工技术规程	禁止将中毒、感染疾病的药用动物加工成中药材；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用于防霉、防腐、防蛀；禁止染色增重、漂白、掺杂使假等
	其他	毒性、易制毒、按麻醉药品管理中药材的采收和产地加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包装、放行与储运环节			
	包装材料及包装方法	包括采收、加工、贮存各阶段的包装材料要求及包装方法	禁止采用肥料、农药等包装袋包装药材
	标签	标签的样式，标识的内容等	
	放行制度	放行检查内容，放行程序，放行人等	
	贮存场所	包括采收后临时存放、加工过程中存放、成品存放等对环境条件的要求。有特殊贮存要求的中药材贮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高毒性熏蒸剂；禁止贮存过程使用硫磺熏蒸
	运输及装卸	车辆、工具、覆盖等的要求及操作要求	
	发运	由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名批准放行，确保每批中药材生产、检验符合标准和技术规程要求；不合格药材应当单独处理，并有记录。	

质量管理	企业对基地生产单元主体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关键环节的现场指导、监督和记录；	15	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内容科学、合理：12~16； 质量保障体系不全面或内容有缺陷：1~11； 质量保障体系有重大缺陷或无体系：0	
	企业明确中药材生产批次，保证每批中药材质量的一致性和可追溯。			
质量管理	统一规划生产基地，统一供应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制定种植（含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或养殖、采收与产地加工、包装、放行与储运等关键环节的生产技术规程；制定肥料、农药或者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措施，保障“六统一”的实施。	15	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内容科学、合理：12~16； 质量保障体系不全面或内容有缺陷：1~11； 质量保障体系有重大缺陷或无体系：0	
	企业应当制定中药材质量标准，标准不能低于现行法定标准。			
质量管理	企业建立投诉处理、退货处理和召回制度。企业建立标准操作规程，规定投诉登记、评价、调查和处理的程序；规定因中药材缺陷发生投诉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从市场召回中药材等。	15	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内容科学、合理：12~16； 质量保障体系不全面或内容有缺陷：1~11； 质量保障体系有重大缺陷或无体系：0	
	企业定期组织对中药材GAP实施情况的内审，制定内审计划，内审应当有记录和内审报告，针对影响中药材质量的重大偏差，提出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质量管理	企业建立质量控制系统，包括相应的组织机构、文件系统以及取样、检验等，确保中药材质量符合要求。	15	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内容科学、合理：12~16； 质量保障体系不全面或内容有缺陷：1~11； 质量保障体系有重大缺陷或无体系：0	
	企业制定质量检验规程，对自己繁育并在生产基地使用的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生产的中药材实行按批检验。（检验可以自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或中药材使用单位检验，若自行检验，质量检验室需满足中药材的检验条件要求）			
质量管理	企业建立中药材生产质量追溯体系，保证从生产地块、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种植养殖、采收和产地加工、包装、储运到发运全过程关键环节可追溯；	15	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内容科学、合理：12~16； 质量保障体系不全面或内容有缺陷：1~11； 质量保障体系有重大缺陷或无体系：0	
	建立相关记录：基地基本情况记录、药用植物（动物）种植（养殖）主要记录、采收加工主要记录、包装及储运记录、检验记录、产品发运的记录、投诉调查和处理记录。			

机 与 员	构 人	<p>企业基地建设模式应有明确的说明文件，文件中明确基地的具体组织形式。</p> <p>企业建立相应的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門，并配备能够行使质量保证和控制职能的条款。</p> <p>企业负责人对中药材质量负责；企业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和岗位职责相对应的资质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員；生产、质量的管理负责人应当有中药学、药学或者农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或者有中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五年以上的实践经验，且均须经过中药材 GAP 的培训。</p> <p>企业内部开展培训活动，制定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式、考核标准等，并建立培训档案。</p> <p>企业对管理和生产人员的健康进行管理；</p>	5	<p>组织形式明确，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管理得当：4~5；</p> <p>组织形式明确，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管理较得当：1~3；</p> <p>机构设置不合理，未对人员管理：0</p>	
设 、 备 工 具	设 施 与 存 库	<p>企业建设必要的设施，包括种植或者养殖设施、产地加工设施、中药材贮存仓库、包装设施等。</p> <p>存放农药、肥料和种子种苗、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设施，能够保持存放物品质量稳定和安全生产。</p> <p>分散或者集中加工的产地加工设施均卫生、不污染中药材，达到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p> <p>贮存中药材的仓库应当符合贮存条件要求；根据需要对控温、避光、通风、防潮和防虫、防鼠禽畜等设施。</p> <p>生产基地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当根据种植或养殖中药材的生长发育习性和对环境条件的要求，制定产地和种植地块或者养殖场地的选址标准。</p> <p>生产基地周围应当无污染源；生产基地环境持续符合国家标准：</p> <p>(一) 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要求；</p> <p>(二) (二) 土壤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的要求；</p> <p>(三) 灌溉水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产地加工用水和药用动物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如无人工灌溉则不做评价)</p> <p>企业应当按照种植基地周围污染源的情况，确定空气是否需要检测，如不检测，则需提供评估资料；</p> <p>(一) 根据种植基地周围污染源的情况，确定空气是否需要检测，如不检测，则需提供评估资料；</p> <p>(二) 根据水源情况确定水质是否需要定期检测，没有人工灌溉的基地，可不进行灌溉水检测。</p> <p>基地选址范围内，企业有两次收获期中药材质量检测数据且符合企业内控质量标准。</p>	5	<p>设施设备满足种植养殖、加工、包装要求，仓库满足贮存条件：4~5；</p> <p>设施设备基本满足种植养殖、加工、包装要求，仓库基本满足贮存条件：1~3；</p> <p>设施设备仓库不满足要求：0</p>	
基 选 地 址	选 址 及 环 境 标 准	<p>生产基地选址标准科学合理，环境适宜，药材质量合格：4~5；</p> <p>生产基地选址标准较科学合理，环境适宜，药材质量合格：1~3；</p> <p>生产基地选址标准存在较大缺陷：0</p>	5	<p>生产基地选址标准科学合理，环境适宜，药材质量合格：4~5；</p> <p>生产基地选址标准较科学合理，环境适宜，药材质量合格：1~3；</p> <p>生产基地选址标准存在较大缺陷：0</p>	

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	要求及管理	企业明确使用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的基原及种质，包括种、亚种、变种或者变型、农家品种或者选育品种；使用的种植或者养殖物种的基原符合相关标准、法规。使用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药用野生植物资源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企业在一个中药材生产基地只使用一种产地明确、固定的经鉴定符合要求的物种。鉴定每批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的基原和种质，保证种子种苗或其它繁殖材料的质量可控。	10	有源鉴定证明，自育良种或采购良种，质量可控：8~10； 有源鉴定证明，非良种，基原及来源明确，质量可控：1~7； 无相关资料：0	
种植与养殖	要求及管理	种植：按照制定的技术规范有序开展中药材种植（包含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根据气候变化、药用植物生长、病虫害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企业根据种植中药材实际情况，结合基地的管理模式，明确农药使用要求。 养殖：按照制定的技术规范，根据药用动物生长、疾病发生等情况，及时实施养殖措施。按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10	技术规范全面实施，记录准确：8~10； 技术规范部分实施，记录较准确：1~7； 技术规范实施有重大缺陷或未实施：0	
采收与产地加工	要求及管理	采收：根据中药材生长情况、采收时气候情况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适时、及时完成采收。 产地加工：按照统一的产地加工技术规范开展产地加工管理，保证加工过程方法的一致性，避免品质下降或者外源污染；避免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0	技术规范全面实施，记录准确：8~10； 技术规范部分实施，记录较准确：1~7； 技术规范实施有重大缺陷或未实施：0	
包装、放行与储运	包装管理 运输管理 放行管理	企业按照制定的包装技术规范，选用包装材料，进行规范包装。包装袋应当有清晰标签，不易脱落或者损坏；标示内容包括品名、基原、批号、规格、产地、数量或重量、采收日期、包装日期、保质期、追溯标志、企业名称等信息。 企业按照制定的仓储技术规范分区存放中药材，开展养护、装卸、运输等工作。 企业按照制定的中药材放行制度，对每批药材进行质量评价，审核生产、检验等相关记录；由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名批准放行，确保每批中药材生产、检验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合格药材应当单独处理，并有记录。	10	技术规范全面实施，记录准确：8~10； 技术规范部分实施，记录较准确：1~7； 技术规范实施有重大缺陷或未实施：0	
文件	文件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文件管理系统，全过程关键环节记录完整。文件包括管理制度、标准、技术规程、记录、标准操作规程等。	5	文件管理科学、完整：4~5； 文件管理较科学、完整：1~3； 无文件管理或管理严重不全：0	

财核	务查	要求土地合同的闭环管理（明确土地所有权归属人），土地来源明确，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投入品须有采购票据，出入库及使用相关记录，采收药材要有记录台账，以及用工工资表。现场查询台账，确保每批次药材与所属地块、亩数和产量相符，采收总量与销售、库存、损耗总量相符，每年销售合同和销售票据相符，保证药材的可持续供应。	10	账实相符：8~10； 账实基本相符：1~7； 账实不符：0	
综合评分：					
<p>评分说明</p> <p>专家会评：审核分数在80（含80分）以上，申报主体通过核定，80分以下不通过核查。</p> <p>特别说明：发现有重大缺陷项，一票否决，不予通过。</p> <p>综合评价意见及建议：</p>					
<p>专家组组长（签字）：</p> <p>专家组成员（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6

云南省中药材生产企业年度总结报告

(参考格式)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业法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写内容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叙述企业简介、组织架构、企业荣誉、主要经营产品及销售额、近三年生产规模、合作科研院所、承担项目等。

二、GAP 基地生产情况。具体叙述企业 GAP 基地所在行政区域及地理位置，建设时间、规模及历程；基地气候、土壤及相关环境条件等；基地药材是否产出，加工、仓储场区及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近三年来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包括乡村振兴情况等。

三、药材生产技术与管理体系实施情况。具体叙述 GAP 基地药材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点与参数是否变化，采用的生产技术规程与标准是否更新等。

四、全程可追溯体系实施情况。具体叙述企业 GAP 基地农事操作及农业投入品等全过程生产情况，包括工作和数据记录及影像资料等。

五、药材质量标准实施情况。具体叙述企业 GAP 基地产出药材质量情况，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六、中药材 GAP 基地建设的主要经验，包括具体措施、做法和成效。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应对措施与及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八、意见和建议。

附件 7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申报单位承诺书

×××（企业）郑重承诺：

此次申报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所提交全部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文件、证照、证件）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企业）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云南省中药材 GAP 基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 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副组长：丁 鲲 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周洪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靳晓丹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杜明科 省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处副处长
- 查贵生 省林业和草原局改革与科技产业处处长
- 申时东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综合处副处长
- 于 静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生产处副处长

附件 9

云南省中药材 GAP 专家工作组名单

编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1	崔秀明	昆明理工大学	研究员
2	杨野	昆明理工大学	教授
3	李荣福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所长
4	王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副所长
5	杨丽英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6	金航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7	张金渝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8	杨斌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9	李林玉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10	杨美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11	袁理春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12	杨少华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13	胡学礼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14	杨生超	云南农业大学	教授/副校长
15	梁艳丽	云南农业大学	教授
16	杨永红	云南农业大学	教授
17	秦太峰	云南农业大学	研究员
18	徐福荣	云南中医药大学民族医药学院	研究员/副院长
19	邱斌	云南中医药大学	正高级工程师
20	季鹏章	云南中医药大学	研究院/所长
21	饶高雄	云南中医药大学	教授
23	肖培云	大理学院药学院	教授
24	苏豹	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	主任药师/会长
22	陈晓虹	云南省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5	彭明俊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研究员
26	陈伟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副研究员
27	赵远	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	主任药师/副院长
28	马克坚	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	副研究员
29	苏 钰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30	夏杰	云南省中医医院	主任药师/党委副书记
31	余晓玲	昆明市中医医院	主任药师/医学部主任
32	马立明	迪庆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副主任医师/副院长
33	赵应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医医院	主任药师/傣药制剂中心 主任
34	何春荣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主任药师/中彝药研发制 剂中心主任
35	李海山	云南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研究员/主任
36	刘宝磊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注册处	副处长
37	王彬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注册处	一级调研员
38	张贇华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主任药师/副院长
39	李志鹏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40	陈荣举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云南亚太分 所	注册会计师

抄送：云南省中药材种养殖协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